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

陕泾河开发审准〔2023〕13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关于秦创原秦创原创维智能电子生产基地（三期基建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陕西秦深创合实业有限公司：

我部门于2023年11月8日受理了你单位提交的《秦创原创维智能电子生产基地（三期基建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送审稿）审批申请。2023年11月9日，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组织专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，专家同意基本通过技术审查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2023年11月20日，收到专家同意的该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。经审核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技术审查意见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及项目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干三街以南，泾干二街以北，茶马北路以东，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。项目征占地总面积8.00hm²，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3.21hm²，道路硬化区占地4.11hm²，景观绿化区占地0.68hm²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9栋

工业厂房，3栋办公楼及地下配套设施等。项目建设挖填土石方总量 22.30 万 m³，其中挖方 11.15 万 m³，填方 11.15 万 m³。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80000.0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约 22000.00 万元。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开工，预计 2025 年 6 月完工，总工期为 24 个月，本报告书属于补报方案。

(二)项目区属于西咸新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。根据实地调查结合西咸新区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，项目区土壤侵蚀模背景值为 200t/km²•a，属于水力侵蚀为主的微度侵蚀区。项目区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，土壤侵蚀模数取值为 200t/km²•a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(二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《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(DB6101/T 3094-2020)中规定的房地产项目(新建)水土流失防治指标。方案确定施工期防治指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9.8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5.74%，表土保护率 97.06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9.26%，林草覆盖率 8.51%，下凹式绿地率 30.88%，透水铺装率 25.06%，综合径流系数 0.68，雨水径流滞蓄率 44.69%，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100%。

(三)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0009.79m²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。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有建构筑物区：临时排水沟(砖砌)246m，临时沉砂池(砖砌)2座，密目网苫盖 32132m²；道路硬化区：表土剥离 0.34 万 m³，植草砖铺装 0.71hm²，透水砖铺装 0.32hm²，室外雨水管线 1550m，蓄水池 900m³，三级沉淀池 1座，洗车台 1座，

临时排水沟 20m，密目网苫盖 41068m²，绿化区：表土回覆 0.34 万 m³，土地整治 0.47hm²，下凹式整地 0.21hm²，乔灌木绿化 0.68hm²，密目网苫盖 6811m²，施工生活防治区：临时排水沟（砖砌）30m，临时堆土防治区：草袋拦挡 732m，临时绿化 2.68hm²，密目网苫盖 26980m²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方法。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707.53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136017.00 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据此决定书落实管理机构、人员、资金和保证措施，按照行政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及时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，自觉接受各级水土保持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，各类施工活动限定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建设期间将水土流失监测季报在你单位官方网站公开，并按规定向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监测季报。

（五）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按规定补充或变更水土保持方案，报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审批。

（六）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

验收前，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验收报备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行政许可自印发之日起3年内有效，满3年后开工建设的，应将水土保持方案重新报我单位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

2023年11月23日



抄送: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